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东方家园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提供合计人民币150,000万元担保、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东方集团粮油食品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提供合计人民币400,000万元担保。上述两项担保额度共计人民币550,000万元。此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包含上述子公司未到期的担保余额。
- 截至2010年12月31日，公司为东方家园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提供担保余额为103,000万元，为东方集团粮油食品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125,000万元，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8.23%和22.12%。
- 此次对外担保无反担保。
- 本项担保议案尚须提请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签订担保协议等法律文书，授权有效期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0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东方家园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东方集团粮油食品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提供合计人民币500,000万元担保，授权有效期为1年。

鉴于上述担保额度授权有效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上述控股子公司业务发展状况以及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公司于2011年6月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对上述控股子公司2011年全年担保额度共计人民币550,000万元（含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

承兑汇票等），该担保额度包含未到期的担保余额，其中：对东方家园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人民币150,000万元，对东方集团粮油食品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合计为人民币400,000万元。

上述担保议案尚须提请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签订担保协议等法律文书。授权有效期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东方家园有限公司

东方家园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5亿元人民币，注册地址为北京市延庆县经济技术开发区二区妫水南街24号，法定代表人张宏伟，公司持有其95%的股份，主要经营业务为：销售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五金交电化工、化工轻工材料、建筑机械、家电、饮食炊事机械、卫生洁具、工艺美术品、机械电器设备、花卉、花肥、日用杂品；家居装饰；设备租赁（汽车除外）；承办展览展示销会；信息咨询；技术转让；接受委托为企事业单位及个人提供劳务服务；零售公开发行的国内版书报刊。截至2010年末，该公司总资产356,215万元，净资产30,483万元，2010年净利润-16,904万元。

2、东方集团粮油食品有限公司

东方集团粮油食品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10亿元人民币，注册地址为哈尔滨市南岗区红旗大街240号，法定代表人张宏伟，公司持有其100%股权，经营范围为粮食收购、粮食销售、水稻种植、优良种子培育、研发，粮食加工（仅限分支机构经营），粮食进出口贸易（国家禁止的项目除外，国营贸易管理或国家限制项目取得授权或许可后方可经营）。截至2010年末，该公司总资产255,899万元，净资产50,240万元，2010年实现净利润221万元。

三、担保内容

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将由公司及被担保公司与银行共同协商确定，拟签署的担保协议有效期限为一年，即2010年度股东大会通过本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后，至2011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2011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时间不迟于2012年6月30日）。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被担保公司融资主要用于满足日常生产经营资金需

求，开拓市场并开展经营活动，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符合公司利益。公司将严格按照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的规定控制担保风险。上述担保仅为公司可提供的担保额度，具体发生的担保金额，公司将在2011年的定期报告中披露。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为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主要是为满足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有利于公司主要业务持续稳定发展。公司能够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我们提醒公司，严格防范对外担保风险，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六、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1、截至2010年12月31日，公司担保金额总计为人民币228,000万元，全部为对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的担保。

2、截至2010年12月31日，公司担保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0.35%。

3、上述担保无逾期情况。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六月九日